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个人信用分 应用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信用统一编码：11411300005998332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41001522310058000018

乙方名称：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编码：91410100MA44Y94X3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账 号：7559440402108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充分互信、尊重专业的基础上，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个人信用分应用平台服务项目达成本协议。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陆千捌佰元（¥ 796800元）。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依托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系统，提供专

业人员驻场服务，通过“宛信分”微信小程序和手机 APP，集成提供个人信用记录、守信申报、异议申诉、信用评价、应用场景、认证管理、守信激励发放、应用程序等多项信用业务内容，展示可视化的“信用+应用场景”数据信息，支撑各行业领域、信用社区、信用街区等个人信用积分应用，推进“信易+”守信激励，更好地满足市民多层次业务场景和多元化民生服务需求，依据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信用在完善社会治理、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四、服务时间：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796800 万元整。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便利条件，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服务，并在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综合性工作。

五、付款方法：

为便于乙方及时开展工作，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8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于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网络安全

1)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系统，“宛信分”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 等信息化系统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网站平台应每年及时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2) 对服务期间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系统，“宛信分”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 发生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应即时安排专业人员处理，减少损失。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重新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付玉珍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曾迪

日期：2023年12月27日